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2023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董事：

莊家彬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李美心小姐(副主席)
莊家豐先生(董事總經理)
莊家淦先生
黎慶超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傑莊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非執行董事

[#] 榮譽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敬啟者：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將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98>) 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ii)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分知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1)及86(2)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黎慶超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李秀恒博士三位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B.2.3，石禮謙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參考推選標準後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有關標準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才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石禮謙先生及李秀恒博士之獨立性。石禮謙先生及李秀恒博士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且董事會信納彼等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石禮謙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石禮謙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時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服務不同之董事會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過去多年石禮謙先生擔當職責及職務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石禮謙先生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仍視

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石禮謙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石禮謙先生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作出了寶貴貢獻。石禮謙先生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具備不同的商業及專業背景，因而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石禮謙先生現時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超過七項董事職務。考慮到石禮謙先生具備相關專長、在出席本公司會議方面記錄良好及不時就本公司事務建言獻策，且彼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聲明彼將確保投入充足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本公司委員會之事務，董事會相信石禮謙先生依然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參與董事會事務。

以下為提名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

黎慶超先生¹(「黎先生」)，76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省之認可律師。黎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決定作出適當之調整。

石禮謙先生²(「石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8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退任主席職位後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石先生於2000年至2021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現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彼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530)(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Chuang's Consortium

¹ 亦稱黎榮

² 別名為Abraham Raz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367)、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 (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曾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 (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去年支付之有關金額和當時之市況釐定。彼作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由莊士機構釐定之薪酬每年200,000港元。

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規定，石先生披露，彼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530，「高銀」)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開資料，高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於2020年10月7日，高銀接獲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信託」)於2020年8月7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之清盤呈請(「德意志信託呈請」)。德意志信託呈請由德意志信託提交，內容有關高銀旗下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欠付若干獨立金融機構本金額約為1,494,900,000港元及243,000,000美元之一筆分為兩部分的定期貸款融資(統稱「貸款」)，德意志信託及高銀分別為貸款之抵押代理人及企業擔保人。據石先生告知及高銀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最新公佈，德意志信託呈請之聆訊已押後至2023年7月21日(百慕達時間)。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了解詳情，應自行參閱高銀刊發之公佈。

李秀恒博士(「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積逾38年製造業經驗。李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彼於1991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項，並於1993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李博士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決定作出適當之調整。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公司細則，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於2023年7月1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47,035,316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授權(倘獲批准，前提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可能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34,703,531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若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惟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可循一般途徑申請將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上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士機構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5%。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莊士機構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5%。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2022年7月起12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2年7月	0.440	0.405
2022年8月	0.485	0.405
2022年9月	A0.376	A0.270
2022年10月	0.280	0.243
2022年11月	0.280	0.244
2022年12月	0.360	0.255
2023年1月	0.270	0.260
2023年2月	0.270	0.248
2023年3月	0.255	0.243
2023年4月	0.255	0.243
2023年5月	0.248	0.218
2023年6月	0.239	0.201
2023年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4	0.198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5.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網絡會議方式進行。股東可使用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瀏覽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98>)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發言及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週左右以個別副本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發言及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75 0928。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投票：

- (i) 透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為投票。

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各已登記股東均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投票、發言以及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如已登記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則向其受委代表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生效，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謹啟

2023年7月26日